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 51 號 4 樓之 2

電話：(02)2377308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3		-
四、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5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4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25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44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44~4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46~48		二七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8		二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8、50		二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48~49、51		二八
(十四) 部門資訊	49		二九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自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王 耀 輝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交易筆數眾多，發生誤述之可能性較高。因是，將對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考量為關鍵查核事項。

與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相關會計政策及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十九。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所述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事項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及測試百貨商場餐飲收入正確性之主要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與執行有效性。
2. 抽核百貨商場餐飲收入之交易文件，包括百貨商場對帳單、發票及收款文件等，確認收入金額認列之正確性。

其他事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2 及 11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

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

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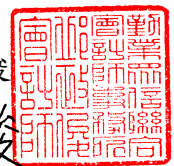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劉 怡 青



會計師 邱 政 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21 日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四及六)	\$ 167,723	27	\$ 96,519	24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七及二六)	115,036	18	87,128	21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四)	66	-	114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	65	-	10	-		
130X	存貨 (附註四及八)	45,998	7	33,916	8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983	1	2,407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333,871</u>	<u>53</u>	<u>220,094</u>	<u>5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	97,222	15	49,023	12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138,563	22	90,773	22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十二及二七)	29,515	5	21,801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948	-	602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十三)	28,300	5	28,004	7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94,548</u>	<u>47</u>	<u>190,203</u>	<u>46</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及十四)	\$ -	-	\$ 30,000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10,240	2	603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二六)	85,723	14	62,20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五及二六)	103,007	16	64,195	16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65,536	10	49,073	1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26	-	1,82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266,832</u>	<u>42</u>	<u>207,90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27	合約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	-	222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六)	15,700	3	5,330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9	-	57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十一及二六)	75,611	12	45,857	11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91,360</u>	<u>15</u>	<u>51,466</u>	<u>12</u>		
2XXX	負債總計	<u>358,192</u>	<u>57</u>	<u>259,371</u>	<u>63</u>		
	權益 (附註四、九、十八及二三)						
3100	普通股	170,000	27	170,000	42		
3200	資本公積	86,873	14	83,304	2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17	-	1,517	-		
3350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12,479	2	(103,548)	(25)		
3300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13,996	2	(102,031)	(25)		
340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2)	-	(347)	-		
3XXX	權益總計	<u>270,227</u>	<u>43</u>	<u>150,926</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28,419</u>	<u>100</u>	<u>\$ 410,297</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1,252,905	100	\$ 921,276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八、二十及二六）	<u>646,640</u>	<u>52</u>	<u>510,605</u>	<u>55</u>
5900	營業毛利	<u>606,265</u>	<u>48</u>	<u>410,671</u>	<u>45</u>
	營業費用（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436,556	35	366,618	40
6200	管理費用	54,723	4	30,77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62</u>	<u>-</u>	<u>1</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91,341</u>	<u>39</u>	<u>397,393</u>	<u>43</u>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u>316</u>	<u>-</u>	<u>1,741</u>	<u>-</u>
6900	營業淨利	<u>115,240</u>	<u>9</u>	<u>15,019</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二十及二六）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777	-	1,969	-
7100	利息收入	767	-	196	-
7510	利息費用	(<u>2,111</u>)	<u>-</u>	(<u>2,29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33</u>	<u>-</u>	(<u>126</u>)	<u>-</u>
7900	稅前淨利	115,673	9	14,893	2
7950	所得稅利益（附註四及二一）	<u>354</u>	<u>-</u>	<u>278</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116,027</u>	<u>9</u>	<u>15,171</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及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295)	-	\$ 236	-
8500	<u>\$ 115,732</u>	<u>9</u>	<u>\$ 15,407</u>	<u>2</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u>\$ 6.83</u>		<u>\$ 0.89</u>	
9850	<u>\$ 6.79</u>		<u>\$ 0.8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 股 (附 註 十 八)		資 本 公 積 (附 註 四 、 十 八 及 二 三)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虧 損) (附 註 十 八)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附 註 四 及 九)	權 益 總 額
		股 數 (仟 股)	金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 彌 補 虧 損)		
A1	11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17,000	\$ 170,000	\$ 82,707	\$ 1,517	(\$ 118,719)	(\$ 583)	\$ 134,922
N1	母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597	-	-	-	597
D1	111 年 度 淨 利	-	-	-	-	15,171	-	15,171
D3	111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36	236
D5	11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5,171	236	15,407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000	170,000	83,304	1,517	(103,548)	(347)	150,926
N1	母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655	-	-	-	655
N1	本 公 司 發 行 員 工 認 股 權	-	-	2,914	-	-	-	2,914
D1	112 年 度 淨 利	-	-	-	-	116,027	-	116,027
D3	112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	-	-	(295)	(295)
D5	11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116,027	(295)	115,732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17,000	\$ 170,000	\$ 86,873	\$ 1,517	\$ 12,479	(\$ 642)	\$ 270,22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嫻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15,673	\$ 14,89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98,033	96,411
A20200	攤銷費用	5,267	4,381
A29900	長期預付費用攤銷	680	680
A20900	利息費用	2,111	2,291
A21200	利息收入	(767)	(196)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3,569	59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 失	2,284	2,604
A22900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653)	(1,7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744	765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27,908)	(16,99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8	500
A31200	存 貨	(2,540)	(4,03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576)	(601)
A32125	合約負債	9,415	(1,330)
A32150	應付帳款	13,231	5,05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21,928	5,568
A32200	負債準備	(430)	(16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9	24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38,608	108,94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67	196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111)	(2,291)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55)	-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37,209</u>	<u>106,84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5,740)	(30,88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現金流 (出)入	(634)	361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2,566)	(777)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2年度	111年度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835	\$ 1,1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2,981)	(163)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631)	(44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717)	(30,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3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3,354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354)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3,991)	(58,363)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3,991)	(58,363)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297)	239
EEEE	現金淨增加	71,204	17,92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96,519	78,590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 167,723	\$ 96,51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王耀輝



經理人：林子恒



會計主管：施慧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設立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所營業務主要為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12 年 6 月 30 日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適用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3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6 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註2)
IAS 1 之修正「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2024 年 1 月 1 日
IAS 7 及 IFRS 7 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2024 年 1 月 1 日(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賣方兼承租人應對初次適用 IFRS 16 日後簽訂之售後租回交易追溯適用 IFRS 16 之修正。

註 3：第一次適用本修正時，豁免部分揭露規定。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稱「IASB」）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17 之修正「初次適用 IFRS 17 及 IFRS 9—比較資訊」	2023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2025 年 1 月 1 日（註2）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適用於 2025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首次適用該修正時，將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當合併公司以非功能性貨幣作為表達貨幣時，將影響數調整首次適用日權益項下之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相關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及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九、附表一及二。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六) 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值。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除役及復原義務

依租賃合約，合併公司應於租賃結束日將承租之門市復原至承租時之原始狀態。合併公司按其履行租賃合約之復原義務時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值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

(十二)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餐飲收入

餐飲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餐飲之銷售，於餐飲服務提供予顧客時認列。

客戶忠誠計畫係於客戶購買餐飲時給予未來兌換餐飲之點數，該點數提供重要權利，分攤至點數之交易價格於收取時認列合約負債，並於點數兌換或失效時轉列收入。

2.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連鎖式餐飲店相關產品之銷售。由於該等產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合併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3.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包含特許權協議下所提供之營運服務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4. 授權收入

合併公司之連鎖加盟特許授權商業慣例係持續分析消費者對產品之偏好，據以推出新產品、進行訂價分析及行銷活動，加盟店則須配合推出新產品，由於前述商業慣例進行之活動並未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加盟店，特許權授權性質係提供加盟店取用授權期間內存在之智慧財產，原始特許權費係於授權期間以直線法認列授權收入，按銷售額計算之持續特許權費係於加盟店實際銷售時認列授權收入。

(十三)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包含固定給付及實質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租賃協議中非取決於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四)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五)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與收益有關之政府補助係於其意圖補償之相關成本於合併公司認列為費用之期間內，按有系統之基礎認列於損益。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1. 本公司給與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2.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之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母公司給與本公司員工以母公司權益工具交割之員工認股權，係視為對本公司之資本投入，並以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既得期間內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八)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2,965	\$ 2,629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64,758</u>	<u>93,890</u>
	<u>\$ 167,723</u>	<u>\$ 96,5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銀行活期存款	0.01%-1.15%	0.00%-0.95%

七、應收帳款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非關係人	\$ 113,650	\$ 91,693
總帳面金額－關係人	1,386	52
減：備抵損失	<u>-</u>	<u>(4,617)</u>
	<u>\$ 115,036</u>	<u>\$ 87,128</u>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30 天，另合併公司對門店銷售客戶多採現金收付（或信用卡），除部分據點設立於賣場或百貨之應收帳款，係以雙方協商後之授信期間為主，平均授信期間為 15~30 天，應收帳款因授信期間短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及產業展望。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2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96,755	\$ 18,281	\$ -	\$ -	\$ -	\$ -	\$ 115,036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96,755</u>	<u>\$ 18,281</u>	<u>\$ -</u>	<u>\$ -</u>	<u>\$ -</u>	<u>\$ -</u>	<u>\$ 115,036</u>

111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90天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1~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超過360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73,798	\$ 13,330	\$ -	\$ -	\$ -	\$ 4,617	\$ 91,745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 信用損失)	-	-	-	-	-	(4,617)	(4,617)
攤銷後成本	<u>\$ 73,798</u>	<u>\$ 13,330</u>	<u>\$ -</u>	<u>\$ -</u>	<u>\$ -</u>	<u>\$ -</u>	<u>\$ 87,128</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年初餘額	\$ 4,617	\$ 4,550
本年度實際沖銷	(4,617)	-
外幣換算差額	-	67
年底餘額	<u>\$ -</u>	<u>\$ 4,617</u>

八、存 貨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原物料	\$ 39,463	\$ 28,226
商 品	<u>6,535</u>	<u>5,690</u>
	<u>\$ 45,998</u>	<u>\$ 33,916</u>

112及111年度與存貨相關之營業成本分別643,351仟元及510,418仟元。

112及111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分別為744仟元及765仟元。

九、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2年 12月31日	111年 12月31日	
本 公 司	Kingza HK Limited (以下稱「Kingza HK」)	轉投資控股公司	100%	100%	1、2
Kingza HK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以下稱「王座上海公司」)	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 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100%	100%	1、2

備 註：

- Kingza HK 於 106 年 1 月設立，主要業務係轉投資中國大陸地區王座上海公司，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共計匯出美元 1,200 仟元投資 Kingza HK；Kingza HK 共計匯出美元 1,190 仟元投資王座上海公司。王座上海公司於中國大陸地區之門市於 107 年底結束營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董事會決議將 Kingza HK 及其投資之王座上海公司辦理清算，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
-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為拓展美國地區市場，於美國地區設立子公司，Kingza USA, LLC 於 112 年 12 月完成設立登記，預計投入美元 500 仟元，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匯出投資金額。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未 完 工 程 及			合 計
	租 賃 改 良 物	雜 項 設 備	待 驗 設 備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42,834	\$ 158,049	\$ 501	\$ 401,384
增 添	46,274	28,768	9,849	84,891
處 分	(20,432)	(21,504)	-	(41,936)
內部移轉	7,927	684	(8,611)	-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276,603</u>	<u>\$ 165,997</u>	<u>\$ 1,739</u>	<u>\$ 444,339</u>

(接次頁)

(承前頁)

	租賃改良物	雜項設備	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	合計
<u>累計折舊</u>				
112年1月1日餘額	\$ 208,787	\$ 143,574	\$ -	\$ 352,361
折舊費用	21,904	13,058	-	34,962
處分	(18,781)	(21,425)	-	(40,206)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11,910</u>	<u>\$ 135,207</u>	<u>\$ -</u>	<u>\$ 347,117</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64,693</u>	<u>\$ 30,790</u>	<u>\$ 1,739</u>	<u>\$ 97,222</u>
<u>成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231,606	\$ 165,624	\$ 807	\$ 398,037
增添	4,446	5,521	17,774	27,741
處分	(8,752)	(15,643)	-	(24,395)
內部移轉	15,534	2,546	(18,080)	-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42,834</u>	<u>\$ 158,049</u>	<u>\$ 501</u>	<u>\$ 401,384</u>
<u>累計折舊</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91,983	\$ 143,686	\$ -	\$ 335,669
折舊費用	22,993	15,128	-	38,121
處分	(6,189)	(15,241)	-	(21,430)
淨兌換差額	-	1	-	1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208,787</u>	<u>\$ 143,574</u>	<u>\$ -</u>	<u>\$ 352,361</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u>\$ 34,047</u>	<u>\$ 14,475</u>	<u>\$ 501</u>	<u>\$ 49,023</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租賃改良物	1至9年
雜項設備	1至6年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主要係直營門市結束營業或處分相關資產所產生。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十二。

十一、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建築物	\$ 137,186	\$ 90,462
運輸設備	<u>1,377</u>	<u>311</u>
	<u>\$ 138,563</u>	<u>\$ 90,773</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114,646</u>	<u>\$ 72,984</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建築物	\$ 62,335	\$ 58,004
運輸設備	<u>736</u>	<u>286</u>
	<u>\$ 63,071</u>	<u>\$ 58,290</u>

除增添及認列折舊費用，以及因租賃修改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與直營門市結束營業費用外，合併公司之使用權資產於 112 及 11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轉租及減損情形。

(二) 租賃負債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65,536</u>	<u>\$ 49,073</u>
非流動	<u>\$ 75,611</u>	<u>\$ 45,857</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建築物	1.45%-2.00%	1.45%
運輸設備	1.45%	1.45%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若干不動產做為門市及中央廚房使用，部分門市租賃約定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之特定百分比給付變動租賃給付。該變動給付條款主係用於百貨商場之門市。合併公司內之變動租賃給付條款相異甚大：

1. 大部分變動給付係按門市銷售總額或淨額特定百分比計算；

2. 變動給付占個別不動產之租賃給付總額約 0% 至 100%；且
3. 某些變動給付條款包含下限條款。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3,449</u>	<u>\$ 8,63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2,500</u>	<u>\$ 2,364</u>
不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中之變動租賃給付費用	<u>\$ 94,858</u>	<u>\$ 63,067</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66,486)</u>	<u>(\$ 133,902)</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之建築物、雜項設備及符合低價值資產租賃之雜項設備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二、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成 本</u>			
112年1月1日餘額	\$ 822	\$ 53,296	\$ 54,118
單獨取得	3,419	9,562	12,981
處分	(744)	-	(7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3,497</u>	<u>\$ 62,858</u>	<u>\$ 66,355</u>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2年1月1日餘額	\$ 766	\$ 31,551	\$ 32,317
攤銷費用	274	4,993	5,267
處分	(744)	-	(744)
112年12月31日餘額	<u>\$ 296</u>	<u>\$ 36,544</u>	<u>\$ 36,840</u>
112年12月31日淨額	<u>\$ 3,201</u>	<u>\$ 26,314</u>	<u>\$ 29,515</u>
<u>成 本</u>			
111年1月1日餘額	\$ 1,119	\$ 52,556	\$ 53,675
單獨取得	71	740	81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u>\$ 822</u>	<u>\$ 53,296</u>	<u>\$ 54,11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特	許	權	合	計
<u>累計攤銷及減損</u>									
111年1月1日餘額	\$	879			\$	26,745		\$	27,624
攤銷費用		255				4,806			5,061
處分	(368)				-		(368)
111年12月31日餘額	\$	<u>766</u>			\$	<u>31,551</u>		\$	<u>32,317</u>
111年12月31日淨額	\$	<u>56</u>			\$	<u>21,745</u>		\$	<u>21,801</u>

合併公司評估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無形資產並無減損跡象。

合併公司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對部分現金產生單位相關資產之可回收金額進行減損評估，並以使用價值作為可回收金額之計算基礎。使用價值之計算，係以各現金產生單位之財務預測未來現金流量作為估計基礎，於 111 年度使用折現率 10.90%~16.28% 予以計算，以反應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合併公司經評估後未有減損損失。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1至5年
特許權	1至20年

合併公司簽訂之品牌特許經營合約，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其他非流動資產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5,183	\$ 13,452
長期預付費用	11,560	12,240
預付設備款	<u>1,557</u>	<u>2,312</u>
	<u>\$ 28,300</u>	<u>\$ 28,004</u>

十四、短期借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111年12月3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信用借款	<u>\$ 30,000</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為 1.92%。

十五、其他應付款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5,276	\$ 35,532
應付工程及設備款	17,435	550
應付權利金	12,392	7,238
應付保險費	6,382	4,676
其他	<u>21,522</u>	<u>16,199</u>
	<u>\$ 103,007</u>	<u>\$ 64,195</u>

十六、負債準備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除役負債	<u>\$ 15,700</u>	<u>\$ 5,330</u>
年初餘額	\$ 5,330	\$ 3,220
本年度新增	10,880	2,270
本年度使用	(430)	(160)
本年度迴轉未使用	(80)	-
年底餘額	<u>\$ 15,700</u>	<u>\$ 5,330</u>

除役負債準備係合併公司向業主承租門市，約定承租人返還租賃資產予出租人時，需回復租賃開始時之原始狀態工作所估計之相關成本。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依員工每月薪資6%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額定股數(仟股)	<u>50,000</u>	<u>50,000</u>
額定股本	<u>\$ 500,000</u>	<u>\$ 5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之股數 (仟股)	<u>17,000</u>	<u>17,000</u>
已發行股本	<u>\$ 170,000</u>	<u>\$ 170,000</u>

(二) 資本公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82,673	\$ 81,421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4,200</u>	<u>1,883</u>
	<u>\$ 86,873</u>	<u>\$ 83,304</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於 112 年 5 月 31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於每半年度終了後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發放者，依公司法第 228-1 及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由董事會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無須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以「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餘額之數額」，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另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盈餘之 10% 分配股東股息紅利，若當年度虧損或以往年度尚有盈餘時，得分配以往年度之盈餘，惟當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即可分配盈餘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低於本公司實收股本 10% 時，得不分派股息或紅利與股東；股東股息紅利之發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所佔

比率不低於股東股利分配數 30%。前述股利以現金分派者，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決議辦理，並報告股東會。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因本公司 111 及 110 年度帳列累積虧損，是以 112 年 5 月 31 日及 111 年 6 月 9 日股東常會分別決議 111 及 110 年度無盈餘可供分配。

本公司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擬議 112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u>112年度</u>
法定盈餘公積	\$ 1,248
特別盈餘公積	\$ 642
現金股利	\$ 10,2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 0.60

另本公司 113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以資本公積 74,800 仟元（每股 4.40 元）發放現金。

上述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預計於 113 年 6 月 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九、收入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客戶合約收入		
餐飲收入	\$ 1,198,917	\$ 860,667
商品銷貨及其他	<u>53,988</u>	<u>60,609</u>
	<u>\$ 1,252,905</u>	<u>\$ 921,276</u>

(一) 合約餘額

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七。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111年1月1日</u>
合約負債			
營運服務	\$ 274	\$ 287	\$ 266
加盟及代理授權	179	538	1,889
客戶忠誠計畫	<u>9,787</u>	<u>-</u>	<u>-</u>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接次頁)

(承前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111年1月1日
流動	\$ 10,240	\$ 603	\$ 1,574
非流動	-	222	581
	<u>\$ 10,240</u>	<u>\$ 825</u>	<u>\$ 2,155</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品 牌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杏子豬排	\$ 667,469	\$ 510,996
京都勝牛	279,719	201,210
段純貞牛肉麵	141,870	126,051
王將餃子	113,693	75,805
橋村炸雞	36,755	-
太陽蕃茄拉麵	8,719	5,795
其 他	4,680	1,419
	<u>\$ 1,252,905</u>	<u>\$ 921,276</u>

二十、本年度淨利

(一)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112年度	111年度
處分使用權資產淨利益	\$ 653	\$ 1,73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2,284)	(2,604)
政府補助收入	<u>1,947</u>	<u>2,615</u>
	<u>\$ 316</u>	<u>\$ 1,741</u>

(二) 利息收入

	112年度	111年度
銀行存款	\$ 658	\$ 145
其 他	<u>109</u>	<u>51</u>
	<u>\$ 767</u>	<u>\$ 196</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2年度	111年度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 167)	\$ 321
其他	<u>1,944</u>	<u>1,648</u>
	<u>\$ 1,777</u>	<u>\$ 1,969</u>

(四) 利息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租賃負債之利息	\$ 1,688	\$ 1,471
銀行借款利息	282	771
其他利息費用	<u>141</u>	<u>49</u>
	<u>\$ 2,111</u>	<u>\$ 2,291</u>

(五) 折舊及攤銷

	112年度	11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6,944	\$ 27,504
營業費用	<u>71,089</u>	<u>68,907</u>
	<u>\$ 98,033</u>	<u>\$ 96,4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4,993	\$ 4,806
管理費用	<u>274</u>	<u>255</u>
	<u>\$ 5,267</u>	<u>\$ 5,06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七）	\$ 14,020	\$ 11,467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附註二三）	3,569	597
其他員工福利	<u>333,301</u>	<u>263,208</u>
	<u>\$ 350,980</u>	<u>\$ 275,272</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37,644	\$ 111,684
營業費用	<u>213,246</u>	<u>163,588</u>
	<u>\$ 350,980</u>	<u>\$ 275,272</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不低於 1% 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1 年度因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12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5.46%
董事酬勞	1.82%

金 額

	<u>112年度</u>
員工酬勞	\$ 715
董事酬勞	238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1 及 110 年度未配發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亦未於 111 及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認列相關費用。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69)	(\$ 178)
以前年度之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 354)	(\$ 278)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之調節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稅前淨利	<u>\$ 115,673</u>	<u>\$ 14,893</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23,135	\$ 2,979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	10
免稅所得	(99)	(312)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23,320)	(2,875)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4	20
以前年度之遞延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調整	(85)	(1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u>(\$ 354)</u>	<u>(\$ 278)</u>

(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2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349	\$ 239	\$ 588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53	155	308
未實現減損損失	<u>100</u>	<u>(48)</u>	<u>52</u>
	<u>\$ 602</u>	<u>\$ 346</u>	<u>\$ 948</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57</u>	<u>(\$ 8)</u>	<u>\$ 49</u>

111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未休假獎金	\$ 266	\$ 83	\$ 349
未實現兌換損失	1	(1)	-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	153	153
未實現減損損失	<u>-</u>	<u>100</u>	<u>100</u>
	<u>\$ 267</u>	<u>\$ 335</u>	<u>\$ 602</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利益	<u>\$ -</u>	<u>\$ 57</u>	<u>\$ 57</u>

(三)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虧損扣抵		
117 年度到期	\$ -	\$ 31,599
118 年度到期	-	21,692
119 年度到期	47,649	111,392
120 年度到期	<u>93,701</u>	<u>93,701</u>
	<u>\$141,350</u>	<u>\$258,384</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19,833</u>	<u>\$ 19,76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10 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u>\$ 6.83</u>	<u>\$ 0.89</u>
稀釋每股盈餘	<u>\$ 6.79</u>	<u>\$ 0.89</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淨利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116,027</u>	<u>\$ 15,171</u>

股 數

單位：仟股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000	17,00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38	-
員工酬勞	<u>43</u>	<u>-</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7,081</u>	<u>17,000</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 1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500 仟單位，給與對象為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度：無）：

員工認股權	112年度	
	單位（仟）	加權平均行使價格（元）
年初流通在外	-	\$ -
本年度發行	500	15
本年度放棄	(<u>14</u>)	15
年底流通在外	<u>486</u>	15
年底可執行	<u>-</u>	-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111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行使價格（元）	\$15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年）	4.45年

本公司於 112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係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2年6月
給與日股價	49.01 元
執行價格	15 元
預期波動率	35%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1.0807%-1.0882%

112 年 6 月給予員工認股權評價所使用之預期波動率係採同業歷史股價作為波動率預測之依據。

112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為 2,914 仟元（111 年度：無）。

(二) 母公司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之母公司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六角公司）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及 106 年 10 月 3 日分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給與對象包含六角公司及其子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行使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每 1 單位可認購普通股 1 股。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六角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認股權發行後，遇有六角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本公司於 112 及 111 年度認列六角公司給予本公司員工之員工認股權所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655 仟元 597 仟元。

截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六角公司於 106 年 10 月 3 日給與員工認股權 1,000 仟單位已全數執行完畢（包含行使及逾期失效）。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均趨近其公允價值或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現 金	\$ 167,723	\$ 96,519
應收帳款	115,036	87,128
其他應收款	66	114
存出保證金	15,183	13,452

（接次頁）

(承前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短期借款	\$ -	\$ 30,000
應付帳款	85,723	62,207
其他應付款	52,798	24,254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所從事之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受營運環境之影響，惟合併公司已依業務性質及風險分散原則執行適當之風險管理與控制作業。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係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要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利率變動風險。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以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定期監控市場利率之變動，以使合併公司之利率趨近於市場利率，以因應市場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金融負債	\$ 141,147	\$ 94,93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金融資產	163,016	92,234
— 金融負債	-	30,000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合併公司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為基礎進行計算。

合併公司以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作為向管理階層報導利率變動之合理風險評估。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場利率上升／下降 1%，對合併公司 112 年及 111 年度之稅前淨利分別增加／減少 1,630 仟元及 6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以減輕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

合併公司應收帳款之對象涵蓋眾多客戶，且分散於不同區域，並無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地區，另合併公司持續地針對應收帳款客戶之財務狀況進行評估，故其信用風險尚屬有限。於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最大信用風險金額與帳列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相當。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因此，合併公司可被要求立即還款之銀行借款，係列於下表最早之期間內，不考慮銀行立即執行該權利之機率；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係依照約定之還款日編製。

112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138,521	\$ -	\$ -
租賃負債	<u>67,406</u>	<u>74,483</u>	<u>2,961</u>
	<u>\$ 205,927</u>	<u>\$ 74,483</u>	<u>\$ 2,961</u>

111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1年	1至5年	5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無附息負債	\$ 86,579	\$ -	\$ -
租賃負債	50,041	46,420	-
浮動利率工具	<u>30,000</u>	<u>-</u>	<u>-</u>
	<u>\$ 166,620</u>	<u>\$ 46,420</u>	<u>\$ -</u>

(2) 融資額度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銀行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如下：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銀行借款額度		
— 未動用金額	<u>\$ 130,000</u>	<u>\$ 120,000</u>

二六、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之母公司為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於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持有本公司普通股分別為70.71%及73.71%。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等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六角國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六角公司」)	母公司
春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春上公司」)	兄弟公司
Chatime USA, LLC(以下稱「Chatime USA」)	兄弟公司
亨泰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稱「亨泰公司」)	實質關係人(該公司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之配偶)

(二) 營業收入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398	\$ 463
兄弟公司	<u>2,569</u>	<u>994</u>
	<u>\$ 2,967</u>	<u>\$ 1,457</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銷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公司	\$ 93	\$ 3,580
兄弟公司	<u>270</u>	<u>656</u>
	<u>\$ 363</u>	<u>\$ 4,236</u>

合併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交易與一般交易並無重大差異。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母公司	\$ 94	\$ 10
	兄弟公司	<u>1,292</u>	<u>42</u>
		<u>\$ 1,386</u>	<u>\$ 52</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12及111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無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母公司	\$ 19	\$ 71
	兄弟公司	<u>-</u>	<u>33</u>
		<u>\$ 19</u>	<u>\$ 104</u>
其他應付款	母公司	<u>\$ 17</u>	<u>\$ 205</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111年度：無)

關係人類別	112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母公司	<u>\$ 5,756</u>
實質關係人	<u>\$ 1,224</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母 公 司	\$ 5,109
	實 質 關 係 人	\$ 1,189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利息費用	母 公 司	\$ 53
	實 質 關 係 人	\$ -

合併公司於 112 年 6 月及 12 月分別向母公司及亨泰公司承租辦公室，租賃期間分別為 5 年及 3 年，租金係參考類似資產之租金水準，並依租約按月支付固定租賃給付。

(七) 租金費用

關 係 人 類 別	112年度	111年度
母 公 司	\$ 250	\$ 600

合併公司向母公司承租辦公室，該租約於 112 年 5 月到期，租金依約按季支付。

(八)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9,158	\$ 10,636
退職後福利	237	183
股份基礎給付	666	597
	<u>\$ 10,061</u>	<u>\$ 11,41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重大契約

(一) 合併公司與 ATOM Food International Pte.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銀座杏子豬排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0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二) 六角公司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及渝饌食品有限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及品牌顧問合約，取得段純貞牛肉麵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25 年。六角公司於 106 年 4 月處分段純貞牛肉麵事業單位之業務相關資產及特許經營有關權利予合併公司。合併公司另於 106 年度與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中國境內約定區域之品牌授權，合約期間 10 年；於 108 年 7 月與段純貞餐飲有限公司及木查喀顧問有限公司簽訂段純貞品牌授權契約增補協議，取得在台灣地區以外，海外之國家發展連鎖加盟業務之授權；權利金皆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三) 合併公司與 Eat & International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大阪王將餃子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3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四) 合併公司與 GOLIP Co., Ltd. 簽訂特許加盟合約，取得京都勝牛品牌之台灣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時，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合併公司另於 108 年 6 月與 GOLIP CO., Ltd. 簽訂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取得香港地區京都勝牛品牌之香港區域主特許加盟權，合約期間 10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 (五) 合併公司與綠洲餐飲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8 年 4 月簽訂加盟合約，取得太陽蕃茄拉麵品牌之台灣區域加盟權，加盟區域係台北市松山一號店店鋪及除台北市以外之各縣市區域，合約期間 5 年，且任一方於合約到期前 6 個月若無提出異議，則該合約將自動展延 3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實際開店店鋪個數按一固定價格計算。雙方已於 112 年 10 月確認不展延該合約，合約到期日為 113 年 4 月 21 日。

(六) 合併公司與 KYOCHON F&B Co., Ltd. 簽訂特許經營合約，取得橋村炸雞品牌之台灣區代理權（包括合併公司直接經營商鋪，及合併公司與第三方之間簽署次級加盟合約），合約期間 5 年，若無違反合約所載事宜，合併公司得於合約終止前決定是否展延 5 年；權利金係由雙方約定以每月營業收入一定比率計算。

二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一。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參閱附表二。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九、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8 號「營運部門」之規定，本公司係屬從事連鎖式餐飲店加盟及相關產品銷售之單一營運部門，故無須揭露。

(一) 產品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從事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請參閱附註十九。

(二)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客戶所在國家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2年度	111年度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台灣	\$ 1,239,219	\$ 904,368	\$ 278,417	\$ 176,147
中國	12,023	11,342	-	2
美國	1,663	5,566	-	-
	<u>\$ 1,252,905</u>	<u>\$ 921,276</u>	<u>\$ 278,417</u>	<u>\$ 176,149</u>

非流動資產不包含金融工具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三) 主要客戶資訊

112 及 111 年度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 在 地 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 始 投 資 金 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上 期 期 末	股 數	比 率				帳 面 金 額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FLAT/RM1501 15/F Capital Centre 151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轉投資控股公司	\$ 36,246	\$ 36,246	-	100%	\$ 15,771	(\$ 71)	(\$ 71)	子 公 司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二。

註 2：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王座國際餐飲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註明者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 4)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 自台灣匯出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合併公司 直接或間接 投資之 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匯出	收回							
王座餐飲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連鎖式餐飲店之加盟及相關產品之銷售	\$ 34,261 (RMB 7,918 仟元)	註 1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	\$ -	\$ 35,886 (USD 1,190 仟元)	\$ 62	100%	\$ 62	\$ 16,366	\$ -	註 5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註 4)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註 3)
\$35,886(美元 1,190 仟元)	\$46,058(美元 1,500 仟元)	\$162,136

註 1：係透過子公司 Kingza HK Limited 間接投資大陸公司。

註 2：本年度認列投資損益係以經台灣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 3：依經濟部審字第 09704604680 號函規定，係按 112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業主之權益 60% 計算。

註 4：係以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匯率換算。

註 5：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